

福建富民云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接管公告

(2025)富民云咖破管字第2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2025)闽01破申2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范宇虹申请的福建富民云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下简称富民云咖公司)并指令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2025)闽0121破22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良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福建富民云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富民云咖公司破产清算的各项事务。现就接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富民云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15号1#楼6层605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5WLB2G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知识产权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接管要求

(一)富民云咖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其他经营

管理人员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富民云咖公司全部财产、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依法办理移交手续。

（二）占有富民云咖公司财产及资料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及资料。

（三）在破产程序中，对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可以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诉讼期间不停止管理人的接管。

三、责任说明

（一）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问题；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人员和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

（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

（四）债务人拒不移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八条）

（五）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财产或资料持有人等清算义务人如有拒不交接或有其他导致清算工作无法进行的行为，管理人将依法履职，提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六条、《关于公安机

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条等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清算义务人须承担无法清算的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福建富民云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范先生 19959162590 / 唐先生 13431720884